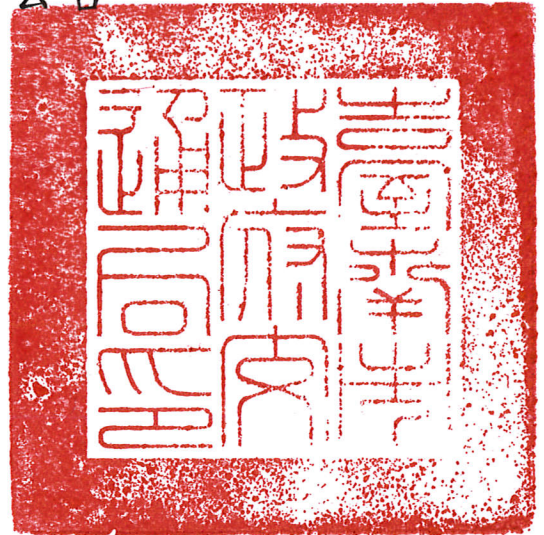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交停營字第1130393591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配合陳進億君辦理癌篩檢查活動，本市北區海安路路邊停車位於活動期間暫不開放停車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本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13年3月12日南市警五交字第1130300044號臨時使用道路通知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3年4月2日8時至19時止，本市北區海安路三段55-59號前路邊停車位（編號355、357）暫不開放停車。
- 二、旨揭停車場禁止擺設攤販等商業或收益行為。
- 三、倘現場停車格位未確實圈圍管制及張貼本局公告，則無禁停管制效力。

局長 王 銘 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